**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申报、参加2016年南京农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，并将本次实践活动告知父母并征得同意。本人保证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，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、性质、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，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2002年9月1日生效）。

本人在此承诺：

一、在社会实践期间，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，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，听从指导老师的安排，遵守团队纪律，并保证个人人身和财物安全，圆满完成团队实践任务。

二、保证做到以下几点：

入乡随俗，尊重实践地当地风俗文化；不单独出行；出门乘坐正规营运车辆；不到危险地方，如悬崖、湿地开展实践活动；不到河里、湖里游泳；不酗酒；不到歌舞厅等娱乐场所；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；不到指定就餐场所以外场地就餐；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符的的事情；不挑事，遇事不冲动，冷静处理；手机通讯时刻保持畅通；保持与家人和团队的沟通联络；遇身体不适等身体状况，立即就医并汇报家人和指导教师；实践结束，给团队负责人和相关指导老师报备。

承诺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时间：2016年7月 日